莲池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莲池区统计局 | | |
| 机构性质 | 政府组成部门 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
| 法定代表人 | 郭薇 | 办公电话 | 0312-7552536 |
| 单位地址 | 七一中路789号 | 电子邮箱 | lcqtjj@sina.com |
| 执法机构  情况 | 莲池区统计局 | | |
| 执法职责 | 1.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；  2.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； | | |
| 执法权限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。 | | |
| 执法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| | |
| 执法程序 | 检查准备 ：1.拟定检查方案；2.报统计执法负责人审定；3.报统计局领导审批，报司法局备案；4.收集被检查地区有关资料；5.准备法律文书和检查设备；6.成立检查组，进行专题培训；7.向被检查地区下发协助执法检查通知。      现场检查：1.召开见面会；2.确定具体检查对象；3.送达配合执法检查通知；4.进行现场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5.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； 6.问题线索-立案审批-调查-做出处理决定（答复投诉举报人）-送达文书-处罚决定公开。  撰写检查报告：起草检查报告，补充完善检查报告上报领导。 | | |